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六、<u>(本款刪除)</u> (第七款至第十五款略) 十六、<u>(本款刪除)</u> (第十七款至第十八款略) 十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u>資訊暨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與進修情形：</u> <u>(一) 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資訊：應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申報上一季之異動資訊。</u> <u>(二) 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與進修情形：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申報。</u> (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二款略) 二十三、上市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依法令規定之<u>年度</u>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 (第二十四款至第三十六款略)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十九款略) 二十、董事會組成暨依證券交易	第三條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六、<u>財務資料：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u> (第七款至第十五款略) 十六、<u>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數及金額彙總表：應於依法令規定之各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截止日後一日內輸入。</u> (第十七款至第十八款略) 十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u>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資訊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應於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之異動資訊。</u> (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二款略) 二十三、上市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依法令規定之<u>各季</u>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 (第二十四款至第三十六款略)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十九款略) 二十、董事會組成暨依證券交易	一、考量現行申報之財務資料，可自上市公司之其他申報資訊查得，為避免資訊重複，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二、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數及金額等資訊，可自公司之財務報告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資料查得，為減輕上市公司之作業負擔，上市公司自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免除申報本資訊，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 三、考量上市公司現均應由公司治理主管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檢視獨立董事之適格性，以強化公司內部定期審查機制；而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資訊復可自股東會年報查知。為簡化發行公司申報作業之負擔，適度放寬獨立董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資訊，由現行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之異動資訊，調整為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申報上一季之異動資訊；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與進修情形之申報頻率，則由現行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之異動資訊，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資訊： (一) 董事會組成之基本資訊； (二) 設置或廢止功能性委員會； (三) 成員委(選)任及異動； (一)至(三)應於變動後二日內輸入； (四)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應於<u>每年一月十日</u>前申報。 (第二十一款略) 二十二、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之相關作業資訊： (一) 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名及作業流程； (二) 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三) 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決議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候選人名單應包含候選人姓名、學歷、經歷、現職、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及自願揭露資訊(如：性別<u>及英文姓名</u>等)； (四) 應於選舉當日公告當選情形。 (以下略)	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資訊： (一) 董事會組成之基本資訊； (二) 設置或廢止功能性委員會； (三) 成員委(選)任及異動； <u>(四) 訂定相關規程規則及異動；</u> (一)至(四)應於變動後二日內輸入； (五)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應於<u>召開後次月十五日</u>前申報。 (第二十一款略) 二十二、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之相關作業資訊： (一) 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名及作業流程； (二) 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三) 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決議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候選人名單應包含候選人姓名、學歷、經歷、現職、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及自願揭露資訊(如：性別等)； (四) 應於選舉當日公告當選情形。 (以下略)	整為每年一月十日前申報，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 四、依據本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第五條，係每年定期調整各上市公司之產業類別，且考量部分產業有周期循環或淡旺季，爰酌修本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將申報頻率由「各季」改為「年度」申報。 五、考量現行規定已要求於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資訊之專區，並揭露公司治理規章等資訊，為簡化發行公司申報之負擔，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十款第四目；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之功能性委員會，其運作情形已於年報中有相關資訊揭露，為簡化發行公司申報之負擔，放寬申報頻率為每年申報，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十款。 六、配合股東會議案資訊標準化及英文化之推動，爰修訂本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款第三目上市公司於公告候選人名單時，增加列舉候選人名單自願揭露之資訊包含英文姓名等。